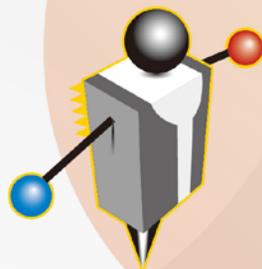


高點考季友賞



8/13~8/31 新朋友&老朋友共賞全年最優惠

112面授/VOD：8/13~15報名全修課程，加碼贈高點補課券20堂

司法特考	高考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全修：特價 27,000 元起 · 四等考取班：特價 49,000 元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法制全修：特價 44,000 元 · 法廉/財廉全修：特價 33,000 元起
行政警察	調查局特考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全修：特價 31,000 元起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全修：特價 33,000 元起
差異科目/弱科加強	實力進階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監所管理員全修+警察法規： 特價 42,000 元 · 四等書記官或法警全修+公務員法概要 特價 40,000 元 · 四等小資：特價 16,000 元起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申論寫作班：特價 2,500 元起/科 · 矯正三合一題庫班：特價 4,000 元起 · 犯罪學題庫班：特價 1,700 元起

112雲端函授：8/13~15報名全修課程，加碼再優1,000元

司法特考	高普考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全修：特價 39,000 元起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法制全修：特價 58,000 元 · 法廉/財廉全修：特價 46,000 元起
行政警察	調查局特考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全修：特價 40,000 元起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三等全修：特價 47,000 元
實力進階	弱科加強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申論寫作班：單科特價 3,000 元起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四等小資：特價 20,000 元起

※諮詢&報名詳洽【法政瘋高點】LINE 生活圈(ID: @get5586)
 ※報名全修考生若當年度考取相同等級類科，二週內可回班辦理退費



優惠詳情

《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》

一、債權人甲於第一審法院取得對債務人乙返還借款之勝訴判決，該判決並准許甲提供擔保後予以假執行，甲乃提供擔保後，聲請執行法院予以假執行。假執行程序進行中，乙對上開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聲請第二審法院准予停止執行，該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分）

命題意旨	本題涉及「強制執行之停止」之考點。
答題關鍵	考生須從「執行不停止原則」切入作答，並援引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論述之。
考點命中	《強制執行法考點破解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湯惟揚(武律師)編著，頁2-10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（「執行不停止原則」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，惟若法律另有規定，則例外得停止執行。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：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
- (二)於本件，假執行程序進行中，債務人乙對上開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「提起上訴」非屬上開法定事由，故債務人乙自無從據以聲請第二審法院准予停止執行，該法院應駁回其聲請。
- (三)結論：「提起上訴」非屬上開法定事由，故債務人乙自無從據以聲請第二審法院准予停止執行，該法院應駁回其聲請。惟應注意者係，若第一審法院有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（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參照），則於債務人（即被告）乙預供擔保後，得請求執行法院停止並撤銷該执行程序，併此敘明。

二、拍賣 A 動產定有底價而無人應買時，債權人甲向執行法院表示願承受 A 動產。越數日，甲後悔不願承受，並拒絕補繳差額。如本件別無其他債權人，而 A 動產顯有拍得相當價金之可能時，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分）

命題意旨	本題考點在於「再拍賣」規定（強制執行法第68條之2）的類推適用。
答題關鍵	考生如能掌握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8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8號」之意旨，即可輕鬆作答；惟縱若不知該實務見解，亦得由「再拍賣」（強制執行法第68條之2參照）之意義及規定切入，推導出答案。
考點命中	《強制執行法考點破解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湯惟揚(武律師)編著，頁3-16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本題爭點在於，拍賣動產定有底價而無人應買時，債權人向執行法院表示願承受該動產。後債權人後悔不願承受，並拒絕補繳差額。倘別無其他債權人，且該動產顯有拍得相當價金之可能，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
- (二)就此，實務見解（如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8號）認為，應類推適用強制執行法第68條之2規定，再拍賣。其理由如下：
- 1.按拍定人未繳足價金者，執行法院應再拍賣。再拍賣時原拍定人不得應買。如再拍賣之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所生之費用者，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。強制執行法第68條之2定有明文。
 - 2.依題旨所示，本件既為對動產之执行程序，債權人於承受後未遵執行法院補繳差額命令而逾期不繳，要與拍定人未繳足價金之情形相類，即應類推適用上開應再拍賣之規定，較為允妥。
- (三)故於本件，拍賣 A 動產定有底價而無人應買時，債權人甲向執行法院表示願承受 A 動產。越數日，甲後悔不願承受，並拒絕補繳差額。如本件無其他債權人，而 A 動產顯有拍得相當價金之可能時，揆諸上開實務見解，執行法院應類推適用強制執行法第68條之2規定，再拍賣。
- (四)結論：執行法院應類推適用強制執行法第68條之2規定，再拍賣。